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96號

原告 陳景文

被告 烽雅空間美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堃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兩造約定於民國(下同)112年11月27日原告向
被告承攬清除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、7樓房
屋內之生活廢棄物及雜物清除之工作，約定報酬新臺幣(下
同)35,000元。嗣經原告於同年11月28日至30日、同年12月1
日，前往上開所揭地址進行清除，總計清除約兩車之生活廢
棄物。原告已兩造約定完成工作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迄
今仍拒絕給付報酬35,000元。爰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
起本訴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
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897號偵查卷宗互核
大致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
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
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5,000元，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李 崇 豪

0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1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13 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4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15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7 書 記 官 葉子榕